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 工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三件自治條例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是為配合該自治條例之修正，爰擬具旨揭三件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而該三件自治條例修正重點，乃係將自治條例中涉及「勞工局」用語，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 三、又本案業經法務局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七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上開三件自治條例之修正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自治條例修正總表：

編號	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條號	修正內容
1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	一、「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現行體例與臺北市政府之縮寫，酌以修正。
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 條	「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3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1 條	「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第 9 條	一、「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二、酌作文字修正，將「扣抵」修正為「扣除」。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 <u>動</u> 局（以下簡稱勞 <u>動</u> 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一、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
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 <u>臺北</u> 市政府（ <u>以下簡稱市政府</u> ）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	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	一、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二、配合第二條現行體例修正，爰就第一項本

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 一 約僱人員。 二 駐衛警察。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四 收費管理員。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u>動</u>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一人。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 一 約僱人員。 二 駐衛警察。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四 收費管理員。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u>工</u>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文酌作文字修正，增加臺北市政府之縮寫。
第八條 勞<u>動</u>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第八條 勞<u>工</u>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第九條 勞 <u>動</u> 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 函送臺北市議會。	第九條 勞 <u>工</u> 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 函送臺北市議會。	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	--------------------------------------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88)府法三字第八八0八八八六九00號令制定公布

- 第 一 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本市原住民之就業促進，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 第 三 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臺北市議會、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
- 一 約僱人員。
 - 二 駐衛警察。
 -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 四 收費管理員。
 -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 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工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第 五 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合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合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合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
- 第 六 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
- 各機關進用人員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
- 經依前項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未報到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差額補助費。
-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第 八 條 勞工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 第 九 條 勞工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
-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 <u>動</u> 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 <u>工</u> 局為管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北市0九—0二—一00三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000五七二九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一九九六00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10一三一四二五五00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 第 六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 <u>動</u> 局(以下簡稱勞 <u>動</u> 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 <u>工</u> 局(以下簡稱勞 <u>工</u> 局)。	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勞工或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勞 <u>動</u> 局申請慰問金。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勞工或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勞 <u>工</u> 局申請慰問金。	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第八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 <u>動</u> 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八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 <u>工</u> 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第九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 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四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五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勞動局應扣除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	第九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 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四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五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勞工局應扣抵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	一、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勞動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	第十一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勞工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	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執行： - 一 提供不實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勞<u>動</u>局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 - 四 違反前條規定，重複申領。	執行： - 一 提供不實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勞<u>工</u>局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 - 四 違反前條規定，重複申領。	
--	--	--

北市0九-0二-一00一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79)府法三字第七九0四六七七九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84)府法三字第840五二七六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85)府法三字第850五六七一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及名稱（原名稱：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87)府法三字第870六一四七四0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0三四七八0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原名稱：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一0一三二一四八三0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原名稱: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慰問救助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之勞工及其家屬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職業災害：指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二 自營作業：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三 失能：指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之永久失能者。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勞工，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 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

二 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自營作業者。

第 五 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其慰問金之申領權人（以下簡稱申領權人）順序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姊妹。

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設籍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申領權人順序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前二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領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或各自按其應有部分具領。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 六 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勞工或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勞工局申請慰問金。

第 七 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其申領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或勞工身分證明；未在國內設籍勞工，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

四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函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失能證明書。

六 未重複申領之切結書。

申領權人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勞工死亡證明書及申領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未在國內設籍之申領權人，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八 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 九 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 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四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五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勞工局應扣抵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

第 十 條 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勞工或申領權人不得重複申

領。

第 十一 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勞工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 一 提供不實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工局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
- 四 違反前條規定，重複申領。

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